

# 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争端解决机制——以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为例

潘星容

**摘要：**本文从中国—东盟自贸区设立背景入手，用国际关系学与法学双重视角对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的意义进行阐释，认为应将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区分为机制内外，进一步又区分为法律性与非法律性的、政府性与民间性的等多个种类。对 CAFTA 内部争端解决机制深入研究，指出其存在的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综合各种解决争端的法律方法，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实现抽象性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有效地在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相互经贸往来的实践中得到落实，以 CAFTA 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也为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争端解决的机制提供有力的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CAFTA；争端解决；新型机制研究

**中图分类号：**DF9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 (2018) 05-0075-10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外交布局，为我国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条件。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sup>①</sup>这便涉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CAFTA 即中国—东盟“10+1”模式现有的合作机制，在“一带一路”规划中，有利于加强相关国家的沟通并参与“一带一路”的建设。同属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和东盟各国，无论在哪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比如法律制度、文化水平和政治体系，还有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随着 CAFTA 的建立，经贸活动增加与经济冲突之间也成正比例发展，争端解决的方式方法就尤为重要了。有学者认为靠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建立一个自贸区内部的争端解决机制就能保障 CAFTA 的运行，笔者认为这还不够，因为这个内部的机制欠缺实践检验，至今鲜见有关案例的报道，但大量的 CAFTA 争端却亟待处理，如中国与缅甸水电站的争端等；有些争端还涉及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外的国家。综合运用各种解决争端的法律方法，以更全面的法律途径妥善解决 CAFTA 经贸争端，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实现抽象性的国际争

---

**作者简介：**潘星容，广东金融学院中国南方金融法治研究院研究员、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基金项目：**201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东盟经贸争端解决的法制研究”（项目编号：15YJCGJW006）。

<sup>①</sup>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17, 新华社, [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2017-10-27] (2017-11-02).

端解决机制有效地在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相互经贸往来的实践中得到应用。如何加强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操性？以 CAFTA 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为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争端解决的机制提供有利的借鉴和参考，这极具理论和现实意义。

## 一、关于新型争端解决机制

本文所称的新型争端解决机制指的是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寻求公平公正，依靠一系列制度的运行和多种手段调节区域经济贸易冲突的一个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调整系统和解决体系，以达到合作共赢目的，包括政治机制、经济机制、民间机制和法律机制等的多元解决机制。新型争端解决机制，以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为例，与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之间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内涵与外延都不同。后者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是根据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和东盟双方签署的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建立起来的内部机制。前者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是指所有用于解决 CAFTA 争端的法律制度和国际机制，将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区分为内部和外部两类，进而又将其划分为政府性的、民间性的和司法性的等多个种类，主要包括 CAFTA 内部争端解决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政府为主体的外交机制、具有司法强制性的解决机制、外国法院的判决（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即后者为前者所包含，这是本文的研究范畴，也是创新点。在理论上，本文中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指的是包括政治机制、经济机制、民间机制和法律机制等的多元解决机制，即依靠一系列制度的运行和多种手段调节 CAFTA 贸易冲突的一个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调整系统和解决体系。笔者根据 CAFTA 的自身特征，拟将多元争端解决机制应用到该区域贸易争端解决中，进而拓展到“一带一路”构建中。

《联合国宪章》列举了谈判、调查、调停、和解、斡旋、仲裁、司法解决、区域机构或区域办法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我国对以上方式方法在外交实践中利用率较高，成果可喜。因此，《联合国宪章》是上述和平解决途径所依据的法律基础。法律途径和外交方式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两大有效处理途径。

由中国与东盟十国组成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 CAFTA 也将为经济合作主动启用法律方式解决争端起到了示范作用。伴随争端的主体多元化、类型多样化、诉求交织化、矛盾复杂化等显性特征与隐形特征，区域方法无论是在提起主体还是在解决的范围都显得力不从心，所以 CAFTA 亟需整合和解、调解、仲裁等各种方式方法，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综合运用和解、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方法，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化解体系与制度程序衔接、功能互补的冲突化解体系和途径，维持自贸区的良性发展态势，达到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目的。

基于其他文献和学者的研究，笔者将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以图表的形式展现（见图 1），有助于更清楚了解整个机制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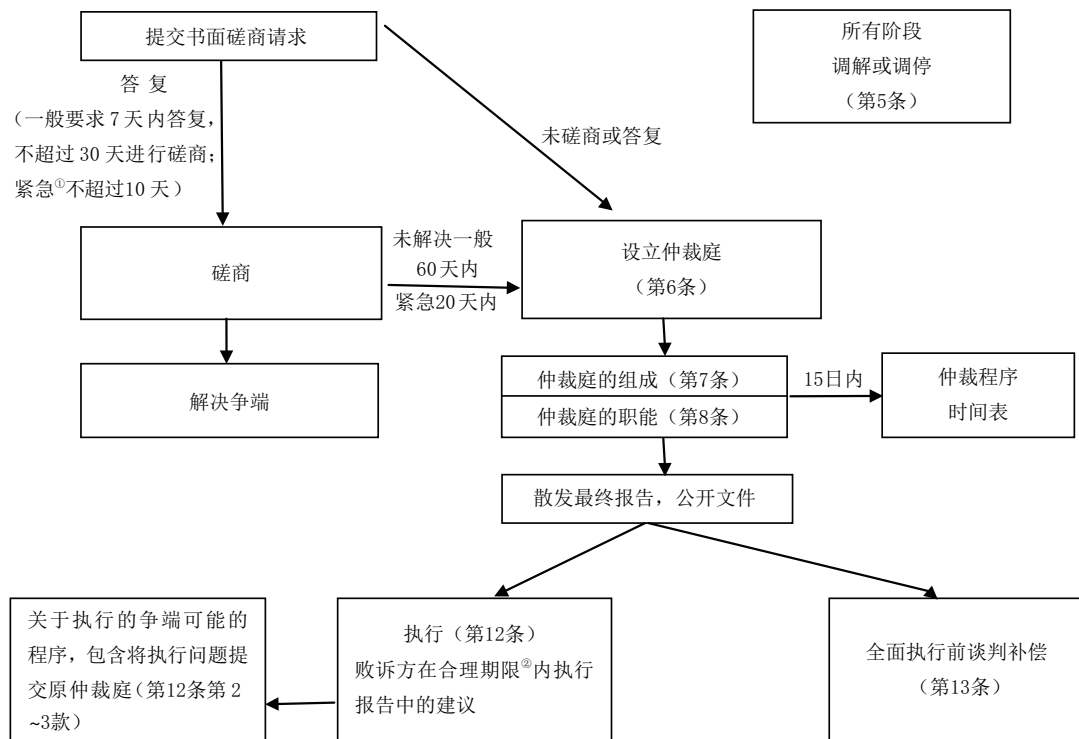


图1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

## 二、CAFTA 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及完善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有助于解决当事国之间的贸易争端, 但本身也有一定的缺陷, 有必要加以完善。

1. 当事人的问题。CAFTA 争端解决机制中提起申诉的主体只能是代表国家的政府。只有在投资领域放宽到私人, 但此放宽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大框架的主体范围的限制。

针对这种主体受限问题, 建议直接拓宽, 即建议争端主体范围扩大到私人和企业。可以借鉴的是 NAFTA。从长远考虑, 这样拓展有利于打破西方国家在民商事纠纷解决领域中、特别是商事仲裁领域内垄断的世袭局面, 同时也提高中国—东盟经贸交易的效率, 减少处理经贸争端的成本, 更会得到中国和东盟国家商人和企业的理解与支持, 实现合作共赢的美好愿景。

① 紧急指紧急案件, 包括易腐货物在内的案件。

② 合理期限的确定: 争端各方 30 天内一致确定或原仲裁庭 30 天内, 最迟不超过 45 天确定。

2. 管辖制度中的缺陷。CAFTA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种排他性选择管辖, 依据是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 2 条第 6 款规定, 如果该协议或其他条约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已经启动, 起诉方所选择的争端解决场所应排除其他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sup>①</sup>即在选择管辖的基础上增设了排他性条款, 现实中 CAFTA 中一定数量案件的流失就是由这个原因造成的, 极有可能使部分争端被排除而得不到解决, 并不是鲜有报道就是争端少。

建议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增加专属管辖。因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贸易措施是一个既有高敏感性又有复杂性的问题, 因此应该在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中增加对此类案件的专属管辖制度, 以避免环境保护争议类案件的流失。

值得肯定的是, CAFTA 有些规定填补了 WTO 的空白, 如 CAFTA《框架协议》第 5 条关于投资体制、第 6 条对早期收获计划的规定、第 7 条针对环境合作的规定, CAFTA《货物贸易协议》第 9 条的保障设施及其附件 3《原产地规则协议》、《投资协议》等都是 WTO 没有涉及的领域。这些都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起到很好的补充作用, CAFTA 与 WTO 两个机制实现了功能互补, 所以在设计新型争端解决的机制时, 这两种机制都应涵盖进来。

3. 仲裁庭仲裁员的安排缺乏遴选制度。在仲裁庭成员的选择范围过大、人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 时间成本增加, 耗时耗力。

至于 WTO 或国际法院“在选定仲裁员时如未能在仲裁庭主席人选方面有一致的看法, 则应请求 WTO 总干事或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仲裁庭主席”这种单方面的规定很难落实, 实施不了的规定便是无用的。因为没有任何条款规定 WTO 总干事和国际法院院长有法定义务去为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指定仲裁庭主席, 如果他们不愿意指定怎么办? 即使愿意也照样存在是否有权去实施的问题。<sup>②</sup>再次, 这还涉及是否指定了就一定要接受的问题, 这也没有规定。最后, 这种指定表明了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对 WTO 有很大的依赖性, 指定行为是否会造成“对其国际官员身份产生不利影响”也是一个疑问, 建议在不明朗状态中 WTO 总干事应该避免参与进来。

至于仲裁庭人员的选聘问题, 建议设立遴选制度和仲裁员的回避制度, 设立仲裁员名册, 但设立的名册只是提供给当事人选择, 方便当事人同时节省时间成本, 属于不具强制性的建议性名册。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没有仲裁员回避的规定。根据回避规则, 仲裁庭主席有回避情形时, 应主动提请回避并向当事人披露回避的理由; 在仲裁庭主席不主动回避时, 当事人也可要求回避, 但也难以避免仲裁庭主席拒不回避。要做好出

<sup>①</sup> 参见 2004 年 11 月签署、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 2 条第 6 款的规定。

<sup>②</sup> 依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6 条第 (4) 项规定, 是不允许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接受 WTO 之外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关的指示的。

现这种情况的准备：当仲裁庭主席是由上文提到的 WTO 总干事或国际法院院长指定时，就将回避问题提请他们决定；当仲裁庭主席是由当事人双方推选时，就建议在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中明确规定，由新增的专门工作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4. 仲裁庭作出一致裁决的难度大。仲裁有简单的仲裁原则，即少数服从多数，但现实很多情况还是无法解决。比如：（1）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7条第1款规定，在无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仲裁员应当是3人，但同时又规定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这就会造成偶数的情况下有可能形成不了多数意见；（2）在奇数情况下，也会有多数意见形成不了的情况出现，即几个仲裁员形成几种意见；（3）如果一争端中有三方以上的当事人，那就更难确定了，因为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是允许第三方参与的。<sup>①</sup>若碰到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情况，建议按照国际惯例中仲裁原则即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为最终的裁决依据。

5. “准据法”规定范围太广，难以适用。这在第8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发现，过多的国际法分支部门的法律规则和习惯法会导致某些规则发生冲突。关于适用问题，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必须意识到本身生效的法律文件所拥有的优先适用原则，对相关的冲突规范和规则直接规定就好。笔者认为，根据 CAFTA 的情况，参考欧盟的做法，采用直接效力原则。

6. 在复核程序方面没有关于仲裁裁定的规定。很简单，如果仲裁裁定存在程序违法、仲裁员偏私渎职、裁定依据有误等情形时将如何纠错？如果放任，势必造成更大的冲突或矛盾升级。因此务必完善复核程序，即有对仲裁庭做出的错误裁定提出修正的机会。当事人可依据裁决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事实或新发现为支撑，有权要求对仲裁裁决作出修改。另外，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当事人可以以此为由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具体包括：（1）仲裁庭组成不当；（2）仲裁庭滥权或明显超越其权力的运作；（3）仲裁庭人员受贿。

7. 报复制度存在明显不足。（1）第13条第5款“只要申诉方认为在同一部门报复不可行或者无效果，它就可以实施交叉报复措施”<sup>②</sup>的规定容易造成交叉报复措施的滥用；（2）报复措施的实施同样缺乏监督；（3）只规定由仲裁庭作出“适当”的报复水平，却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4）惩罚幅度规定模糊。虽然赔偿、减让或利益的中止等在第13条作了规定，但是惩罚的幅度不明确，实际操作难以落地。

对于 CAFTA 报复制度的完善，本文建议：（1）建立报复异议程序；（2）引入货币补偿方式的同时，确立货币补偿的选择性。

<sup>①</sup>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10条对第三方利益受损或丧失而援用争端解决机制求偿作了相应的规定。

<sup>②</sup> 参见2004年11月签署、2005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13条第5款b项的规定。



8. 后期收尾规定比较模糊。(1) 救济措施不明。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13条虽然规定了“补偿和中止减让利益”，但这实际上主要取决于双方实力的对比，很难做到公平公正；(2) 执行缺少监督。根据该协议第12条第2款的规定由原仲裁庭执行监督，以致裁决与监督不分，难以起到有效的监督。

如前所述，《争端解决机制协议》虽然对执行程序有所规定，但对裁决采用的是自愿执行方式，缺乏有效监督，执行无保障，这也是影响裁决权威性及该机制解决争端有效性的原因之一。

因此笔者建议，在时机成熟时设立常设争端解决机构和专门的工作小组。设立常设机构的目的在于促进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各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如仲裁庭主席的推选和回避、执行和报复的监督、主持磋商、调解和调停等，是专门工作小组考虑的重点，因为除了 CAFTA 中磋商、调解和调停这些阶段由 CAFTA 贸易委员会主持以外，争端当事方也可先自行进行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磋商、调解和调停这些阶段。一个明显的发现是，在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中缺乏一个中立机构来主持，常常导致双方磋商的结果停滞；另外，没有监督落实也等于零。因此，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势在必行。

### 三、中国的策略选择

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发展”，这就是说中国增强综合国力并扩大在国际上的影响将通过争取世界和平共赢来实现。

#### (一) 中国选择争端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原则宣言》强调，“每一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与其他国家之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sup>①</sup>《马尼拉宣言》也作了进一步宣告。<sup>②</sup>

2. 中国实现和平发展客观上需要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国的发展历程是从贫困孱弱挨打到独立自主并逐步崛起，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其发展方向及力量强弱会引起国际关系和国际格局的变动。因此，中国崛起自然会引起周边国家的警惕；而中国周边国家多达29个，可以说是世界各主要大国的利益交汇地，地缘政治意义重大，容易引发各种错综复杂的纠纷与冲突。

3. 选择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能有效应对国际挑衅。正因为国际法没有强制执行力，当事国不能借助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机制，所以中国在应对国家不法行为的挑衅时要尽量避免升级为暴力冲突，这是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发挥其作用的最重要实践。

<sup>①</sup> 参见《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各国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简称）第一编和第三章中安全及正义之原则。

<sup>②</sup>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简称《马尼拉宣言》）1982年通过。

4.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施有利于全球法治和中国法治的推进。“权力取向”向“规则取向”演变是总体的趋势，武力解决始终比不上政治解决持久有效，而法律解决优于政治解决，并将进一步推进国际社会向法治社会迈进。

## （二）构建新型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

1. 综合运用各种争端解决途径，以双边或多边协议为基础，以双边或者多边条约来体现。目前，国际争端解决程序与方法也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整合，包括有机结合法律方法与政治方法，交替使用和平方法与强制方法。例如，WTO 争端解决机制就是采用外交方法与法律方法相结合，让行之有效的各种方法在一定时期内连续使用直到争端得到最终的解决。“各国不仅负有排他地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的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义务，而且享有在相互同意基础上自由选择和平方法与机制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权利。”<sup>①</sup>所以，在解决特定国际争端的具体情况下，中国应当随机应变地选择适当的解决程序与方式加以灵活运用，果断地结合外交方式与法律方式、双边程序与多边程序双管齐下，积极寻求与东盟国家以双边程序或多边程序为基础，以双边或多边条约来体现，做到有序实施。

需要指出的是，争端的解决结果不是最终的目的，缓和矛盾和促成共识是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更加强调的重点。国际法院法官 John Merrialls 指出，“这些方式的非约束力特征意味着不应将它们视为争端的最终解决而是推动争端将来的解决，但在国际实践中可看到它们的价值与灵活性。”<sup>②</sup>

2. 中国在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明确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容，这是法的指引构建一种新型的国际关系。根据有关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中国应及时修订相应的法律法规，以便国际法在中国得以适用。同时，提高司法和执法的工作水平与效率，尽量避免在对外工作上因“国际法盲”而引起不必要的冲突。

中国 2018 年的《宪法修正案》相当于主动在国际社会正面积极地回应“宪政”问题，极大彰显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回应力，巩固和加强《宪法》的指导地位，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这也符合新现实主义理论的解释，实际上是被一种出于国家利益考虑而决定的“邀约一回应”博弈所推动。博弈的法律基础也恰恰是国家之间签订的各种具有国际法意义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建议在“一带一路”法治规划中将国际法适用上的技术等相关问题提交议程一并建设，如深圳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前海法院调解室的成立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3. 提高参与国际组织和国际司法（仲裁）机构的积极性，争取在国际社会享有更多的话语权，从而提升国际地位、声誉与影响。国际组织和平处理国际争端的实践

<sup>①</sup> 邵沙平，余敏友：《国际法问题专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344.

<sup>②</sup> Malcolm, D. International Law[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553.

通过国际法巩固其在争端解决机制中发挥的作用。反过来，这也提升了作为抽象的国际法概念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操性。在这一点上，对于中国的和平发展，国际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为中国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也是与维护和平相一致的选择取向。

### （三）完善前的出路

在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尚未完善，而新型争端解决的机制还在建设的过程中，中国需要选择合作的对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将会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为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目前调整的是以政府为代表的国家层面之间的国际贸易争端，而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国内外民商事争端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对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可以弥补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所不能涵盖的争端主体。虽然两种机制下受理案件的当事人不同，但都是以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为客体，因此在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两种机制可以暂时互补。在以下两个方面，CAFTA 可以寻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支持与合作。

1. 在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常设机构未确立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可以作为或者协助作为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项下负责所有联系事务的办公室。虽然 CIETAC 只是一个非政府机构，但考虑到 CIETAC 设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内，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历来有受政府委托承担与世界各国开展外交外贸关系部分职能的传统，并且 CIETAC 具有丰富的国际商事仲裁经验，而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 3 条规定，为本协议之目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联系事务的办公室，因此，在常设机构未确立前，将 CAFTA《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项下的所有联系事务由政府委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去办，在 CIETAC 内先把这样一个办公室成立起来，也顺理成章。

2. 中国与东盟十国之间产生的私人性质的国际经贸争端可以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前所述，在还没有明确 CAFTA 争端解决机制可以扩大到私人主体范围或建立中国与东盟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之前，可以提交到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这样专门解决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因国际经贸活动而产生纠纷的机构。机构对于 CIETAC 来说，这也是一件极具现实意义和积极意义的大事，因为这也扩大了 CIETAC 的影响力和案源，提高了声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也一定会独立公正平等地解决东盟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在 CIETAC 提起的国际民商事仲裁。

### （四）法制与法治的过渡和融合

法律和制度一样都是用来实践并在实践中加以完善的。法制侧重法律修订和完善，应该说法制只是法治的依据，法治涵盖了法制，法治强调的是依法治理，重在



建设和实践。实践和制度两者之间，前者作为始点和终点，而通常以后者的完善作为先驱。“制度的完善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追求从实践中发现真实的有意义的问题，……要从实际中生产理论，产生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具有解释、预测和控制人的社会活动的理论。”<sup>①</sup>法律制度只有贴近社会生活，法治才能行得通。因此，CAFTA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地方性知识”是制度与实践两者的日渐趋近和结合，同时也是调整本土性的实践迎合普适性制度的必然要求。

上述非对抗性程序仍然是解决 CAFTA 各成员国之间争端的方法，因此“加强对上述程序的指导，有助于争端的顺利解决，而且随着调解已被广泛接受，调解程序中存着一种对其各方面进行规制的趋势。调解员和专家在提出问题、证据交换和阐述标准时已采取主动姿态”。<sup>②</sup>换句话说，调解的发展趋势将表现为规则化和程序化，即已有足够的理论与技术支撑对现有磋商、调解程序进行完善。另外，“以前这种意味着临时且灵活的东盟方式将要被改变，ASEAN 经济共同体和 ASEAN 安全共同体倾向于一种更正式、更常规的行程。”<sup>③</sup>

基于目前经济成本分析要积极推动仲裁程序在争端解决机制中的适用，所以，中国要带头参与。实际上，该区域已经随着 CAFTA 的签署与实施逐渐呈现多元化。

“每一个法律文化除了一些共同的特征外，性质上都是独特的、其功能植根于每一社会法律实体的文化传统，从而潜在地或明显地影响了法律的模式和功能，毋庸置疑，东盟方式已经影响了新制度的实施。”<sup>④</sup>这就需要中国在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的构建过程中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姿态和行动。

## 四、结语

CAFTA 争端解决的机制建设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多元化的解决方式与当前 CAFTA 争端的多样性相匹配。无疑，CAFTA 内部争端解决机制是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但鉴于目前其自身尚未完善，加上实践中容易受外在因素影响，因此，单单靠内部机制是不够的，合理地利用外部条件和制度，将政府间的、民间性的、司法性的这些多样性的争端解决途径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进而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争端解决机制，才能圆满地解决问题。

CAFTA 的建成与发展对中国和东盟国家都是一个极有利的双赢发展机遇。在经贸争端发生前，可以启用预防争端的机制，如政府间的政治解决机制。依据

① 苏力·无需法律的秩序[J]. 环球法律评论, 2004, 春季号: 125.

② Kimberlee, K. Kovach. The Evolution of Med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ssues Ripe for Regulation May Shape the Future of Practice. in Nadja Alexander ed. *Globe Trends in Mediation (Second Edition)* [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2006: 420.

③ Amitav, Acharya.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Second Edition)* [M]. Routledge Publishers, 2009: 295.

④ [日] 千叶正士. 法律多元: 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 [M]. 强世功等,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220.

CAFTA, 成员国之间就政治经济等易发生摩擦点事先彼此达成协议, 通过磋商将双方利益受损调至最低, 规避争端或弱化冲突。CAFTA《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等协议正是通过外交政治途径加以解决实现的。出于保障裁判落实的目的, 笔者建议中国与东盟国家签订《中国—东盟司法协助协议》。在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法律体系的情况下, 先加强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协助与合作是明智的。构建和完善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 可以进一步消除法律制度差异给经贸合作带来的障碍, 推动解决 CAFTA 全面启动后产生的跨国经贸争端, 为 CAFTA 的有效运行提供切实有力的法律保障, 进而推动 CAFTA 系统性法律机制的构建。

参考文献:

- [1] 龚向前.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与“和平崛起”[J]. 战略与管理, 2004,(8).
- [2] 梁西. 国际法[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 [3] [日] 千叶正士. 法律多元: 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M]. 强世功等,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4] 苏力. 无需法律的秩序[J]. 环球法律评论, 2004, 春季号.
- [5] 邵沙平, 余敏友. 国际法问题专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 [6] Amita, Acharya.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Second Edition)[M]. Routledge Publishers, 2009.
- [7] Kimberlee, K. Kovach. The Evolution of Med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ssues Ripe for Regulation May Shape the Future of Practice. in Nadja, Alexander. Globe Trends in Mediation (Second Edition)[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2006.
- [8] Malcolm, D. Evans. International Law[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Building a New Type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eaturing Mutual Respect, Fairness, Justice and Win-win Cooper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CAFTA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PAN Xing-rong

**Abstract:** Combining with the building background and process of CAFTA,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illustrate the establish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ASEAN economic and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law. CAFTA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should be divided in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parts, which is also classified into governmental, non-governmental and judicial types. The in-depth study on the intern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CAFTA shows its shortcomings and gives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By combining various legal ways, a sound environment can be created to help it solve the disputes arising in the course of CAFTA easily. Besides, it can promote the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and als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s an abstract system. By doing this, it achieves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regional stability and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also provides reference for building a new kind of mutual respect, justice, cooperation and win-wi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Key words:** CAFTA; settlement of disputes; new mechanism study

(责任编辑: 金孝柏)